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INF/9
1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西兰转来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对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涉及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关注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不仅仅对灭绝种族罪自动拥有管辖权。本法院如要成为国家法院的有效补充，则必须在一国成为本条约缔约国后随即拥有审判此类案件的权力由于普遍管辖权原则，各国依据国际法均有权利、在许多情况还有义务起诉或引渡战争罪嫌疑犯。这项原则重申一项基本规则，即战争罪犯无论在哪里犯下罪行，也无论属于哪国国籍，都不得免于起诉。任何形式的附加同意，如对行使本法院的管辖权可以选择的先决条件，给人的印象是各国可以合法地保护战争罪犯不被起诉。这会是国际法的退步，将严重限制本法院的作用。

注：关于本立场法律基础的进一步资料见已分发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资料汇编。尚有存本，承索即寄。

-- -- -- -- --